**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**

**甲方：**（设岗单位名称）

**乙方：**（研究生助管学号和姓名）

**丙方：**研究生院

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助管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南科大〔2022〕108号），制定如下协议，以协调三方权益。

第一条 聘用情况

经公开、公平面试及选拔，甲方聘用乙方在 岗位名称 工作,工作地点是 ,工作内容是 ,工作起止时间是 ,工作要求是 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甲方提供的岗位必须是无毒、无害、无危险、不损害研究生的身体健康、适合研究生从事的岗位。

2、在乙方上岗前，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业务指导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，具体工作安排时间为 。

3、甲方需指导和监督助管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对在工作中违反校纪校规的，甲方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工作，情节严重的将建议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触犯法律法规的，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。

4、甲方不得随意解除与乙方的协议，但若在工作中发现乙方确实不适合其岗位的工作，甲方可与乙方沟通后解除协议，并在三日内将情况通报给丙方。

5、乙方在参加工作过程中，甲方必须保障乙方的劳动安全，如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需根据有关部门（机构）责任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6、甲方须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，按时做好参加相关岗位工作研究生的考核工作，及时报送考核结果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应以学业为重，参加助管工作不得占用学习时间，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秩序。

2、乙方有权获得约定的税前津贴（博士研究生 2000元/月；硕士研究生1000元/月），有权拒绝参加协议书约定以外的劳动。研究生岗位津贴由丙方依据甲方考核结果，按月发放，每学期至多发放5个月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、工作规范和劳动纪律，须服从甲方管理和考核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材料。

4、乙方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迟到早退，若有特殊情况者，应提前向甲方请假。

5、乙方不得擅自终止与甲方的协议，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者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6、乙方只能拥有一个固定“两助一辅”（助教、助管、学生辅导员）岗位，核发一份岗位津贴。

7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因非工作原因损坏劳动工具或公物的，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8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意外事故发生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：

（1）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；

（2）乙方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的；

（3）乙方不遵守工作规程、擅自违规行动、超越甲方给予的权限或其它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。

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组织与协调全校助管工作。

2、审核甲方的助管申请及资质，确定甲方的助管人数。

3、审核甲方报送的考核情况，及时报送财务部核发津贴。

4、检查与监督甲乙双方的工作活动，对两方在工作中违反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行为，丙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处理。

5、若甲乙双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劳动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的，由丙方负责调解，调解不成功的，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。

第五条 在工作过程中，若发生研究生意外伤害事故，按照教育部《学生安全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，甲、乙双方及丙方可协商修订和补充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

**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2024年2月xx日

**乙方学号和姓名：**

**日期：**2024年2月xx日

**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**研究生院

日期：2024年2月xx日